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8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育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8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育慶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趙育慶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5日下午1時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聲請書載為96小時，應予更正）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25日下午1時5分許，因趙育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趙育慶固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惟稱：我是於113年1月22日某時，在友人住處施用毒品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113年1月22日下午1時5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確為其本人排放並裝瓶封緘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在卷（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887號卷【下稱毒偵卷】第10頁），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參（見毒偵卷第13頁）；又被告為警於上開時間採集之尿液，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尿中確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檢體編號亦互核相符等節，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

01 檢驗報告各1份存卷可稽（見毒偵卷第15頁、第17頁）。

02 是以，被告於上揭時間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送驗後，結
03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乙節，堪以
04 認定。

05 （二）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之1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濫
06 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於第18條規定「初步檢驗結果
07 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
08 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此
09 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
10 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同）97年1月21日管檢字第09700
11 00579號函闡述：尿液初步篩檢採用免疫學法，因結構類
12 似之成分亦可能產生反應，而呈「偽陽性」，但初步篩檢
13 陽性檢體需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確認檢驗，不致有
14 「偽陽性」結果等節甚明。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代謝最
15 先是去N-甲基（N-demethylation）形成安非他命，而施
16 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在正常尿液PH值情況下，24小時內，
17 有43%服用劑量以甲基安非他命原態排出，又施用安非他
18 命後，其尿液不致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施用甲
19 基安非他命後，其尿液可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和其代謝物安
20 非他命成分，亦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3年11月
21 2日管檢字第0930010499號函可按。另徵以目前最新實務
22 檢驗技術，以107年美國FDA網站公布尿液中於施用甲基安
23 非他命後之可檢出時限為2至3天等情，亦經衛生福利部食
24 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31日FDA管字第1089000957號函示
25 綦詳，此均乃本院辦理同類案件依職權所悉之事項。因
26 此，被告上開時間經採集之尿液送檢驗後，結果呈現安非
27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認被告確有於113年1月
28 22日下午1時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在
29 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30 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於113年1月25日下午1時5分許為
31 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

01 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情，然依前開衛
02 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文，可悉依最新實務檢驗技
03 術，最大可檢出期限應係2至3日，故由本院逕將施用時間
04 予以更正如上。

05 (三) 至被告雖於本院113年10月14日審理時自陳：我是於113年
06 1月22日某時，在友人住處施用云云，然稽之被告前於警
07 詢時辯稱：施用毒品之時間、地點我都忘記了云云（見偵
08 卷第10頁），嗣於本院113年5月16日審理時先稱：我是在
09 採尿前一天即113年1月24日，在住處以玻璃球施用乙情
10 （見本院卷第46至47頁），後改稱：我是在113年1月25日
11 採尿前幾天施用我不確定，但是是在前案113年1月21日被
12 採尿後還有再施用的行為云云（見本院卷第47頁），隨即
13 又改稱：我在前案後即無施用毒品之行為云云（見本院卷
14 第47頁），被告前後說詞數次翻異，因此其於本院113年1
15 0月14日審理時所陳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時間、地點，是
16 否屬實，非無疑問，難以採信。

17 (四) 又被告前於113年1月19日某時，在其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合
18 江街之居所（地址詳卷）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吸食
19 器內燒烤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20 嗣其於同年月21日上午10時38分許，因另涉家庭暴力防治
21 法等案件為警持搜索票至上址搜索，復經被告同意於同
22 (21)日上午11時41分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23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
25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55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
26 以113年度審簡字第757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下稱前
27 案），而衡以被告本案採尿時間，距前案施用第二級毒品
28 時間，甚至前案採尿時間，均已超出最長檢出期限範圍
29 （即已逾72小時），且被告本案尿液檢出之安非他命濃度
30 仍高達872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高達79360ng/mL，
31 與前案閾值相較（被告前案尿液檢出之安非他命濃度達11

01 4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高達95280ng/mL)，檢驗數
02 值雖有減少，然均未有大幅減少之情況。倘被告於前案送
03 驗後未曾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其在相距4
04 日餘後，再次採尿送驗之結果，理論上送驗尿液應無法再
05 驗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或縱得驗出陽性
06 反應，其等數值亦應遠低於前案送驗結果之檢驗數值，然
07 被告本案尿液檢出之安非他命濃度仍高達8720ng/mL、甲
08 基安非他命濃度高達79360ng/mL，均高出線性範圍上限濃
09 度4000ng/mL甚多，由上情徵之，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
10 陳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時間、地點，難以採憑，已如前述，
11 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於前案後仍有再次施用第二級
12 毒品乙情，核與上開客觀事證吻合，應屬事實而可採信。

13 (五)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 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
16 年度毒聲字第73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17 毒品傾向，於112年10月6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
18 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9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9 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
20 院卷第353頁、第356頁、第365至365頁），被告於前開觀
21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
22 品犯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23 (二) 論罪：

24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5 第二級毒品罪。

26 (三) 被告因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
27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因施用毒品案
29 件經觀察、勒戒及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猶未戒除毒癮，
30 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其戒毒意志薄弱，所為均應
31 予非難；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

01 程度、先前從事熱炒店內場之工作、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
02 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26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
03 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黃婕宜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